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1JNA2018-1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旷达)关于募集资金201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江苏旷达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江苏旷达 201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江苏旷达 201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613号)核准,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1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0,5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等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费用人民币5,150.28万元(原预计发行费总金额为5,495.28万元,实际支出总金额为5,150.2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349.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10年11月29日,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0JNA4017”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公司201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56,112,507.44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97,661,985.82元(包括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399,493.26元、未转出的发行上市费用8,277,828.50元,不包括年末预划至自有资金账户的于2011年1月实施完毕的使用超募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款8,400,000.00元)。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根据《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两个项目:引进无梭织机生产高档汽车内饰面料项目,项目总投资15,409.30万元;汽车装饰用有色差别化纤维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10,908.20万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77,997,138.19元。

2010年12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40.00万元,自有资金36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长春旷达汽车织物有限公司增资。2011年1月7日,公

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840.00 万元及自有资金 36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长春旷达汽车织物有限公司增资，长春旷达汽车织物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两项二期扩能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3,420.22 万元实施《引进无梭织机生产高档汽车内饰面料技改扩能项目（二期）》和《汽车装饰用有色差别化纤维二期扩能项目》，201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进行两项二期扩能项目的议案》，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0,747,193.00 元。

2011 年 5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 万元增资广州旷达汽车织物有限公司用于购置面料复合设备及真皮裁切-真皮热合生产线，2011 年 6 月 20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广州旷达汽车织物有限公司增资，广州旷达汽车织物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500.00 万元对子公司天津市旷达汽车织物有限公司进行增资，201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1,5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旷达汽车织物有限公司增资，天津市旷达汽车织物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 201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42,144,331.19 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61,451,023.59 元（包括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6,210,690.72 元，扣除已转出的上市发行费用 8,277,828.5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要求制定了《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本）》，并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潘家支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市潘家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市中山门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常州支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

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市潘家支行	601101040009358	65,311,406.19	2,457,782.58	67,769,188.77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潘家支行	3204211101201000075080	86,473,919.68	3,012,237.14	89,486,156.82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市中山门支行	1105020319001507072	160,131,940.38	406,991.23	160,538,931.61
中国民生银行常州支行营业部	3701014170006506	143,323,066.62	333,679.77	143,656,746.39
合 计		455,240,332.87	6,210,690.72	461,451,023.59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349.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14.4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4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825.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4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8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引进无梭织机生产高档汽车内饰面料项目	否	15,409.30	15,409.30	4,768.12	8,898.88	57.75	2011 年底	1,478.09	建设中	否
汽车装饰用有色差别化纤维生产项目	否	10,908.20	10,908.20	3,031.59	8,782.08	80.51	2012 年底	442.66	建设中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317.50	26,317.50	7,799.71	17,680.96			1,920.75		

超募资金投向										
引进无梭织机生产高档汽车内饰面料技改扩能项目（二期）	否	18,752.24	18,752.24	2,739.04	2,739.04	14.61	2013年6月底			建设中
汽车装饰用有色差别化纤维二期扩能项目	否	14,667.98	14,667.98	335.68	335.68	2.29	2013年底			建设中
归还银行贷款	否	25,730.00	25,730.00		25,730.00	100.00				
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否	3,340.00	3,340.00	3,340.00	3,34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62,490.22	62,490.22	6,414.72	32,144.72					
合计		88,807.72	88,807.72	14,214.43	49,825.68				1,920.7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引进无梭织机生产高档汽车内饰面料项目：（1）公司公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为2010年11月底，虽然公司在前期已经投入资金，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设备大部分是进口设备，设备的供货周期较长；（2）由于国家政策影响市场需求，公司审慎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因此影响了项目实施进度。</p> <p>汽车装饰用有色差别化纤维生产项目：（1）项目进口设备采购周期长，还未全部到位。</p> <p>两项二期扩能项目：在首期投入后，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进行调研，对项目投资计划进行分析研讨，因此放缓投资进度。</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一.（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四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根据《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两个项目：引进无梭织机生产高档汽车内饰面料项目，项目总投资 15,409.30 万元；汽车装饰用有色差别化纤维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 10,908.20 万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XYZH/2010JNA4017-1”号《关于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引进无梭织机生产高档汽车内饰面料项目 35,570,138.05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汽车装饰用有色差别化纤维生产项目 48,060,466.20 元。</p> <p>2010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3,630,604.25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83,630,604.25 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外，其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对子公司增资，由其设立成都分公司	840.00	840.00	840.00					
合计	-	840.00	840.00	840.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11 年 5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终止由长春旷达设立成都分公司事项，将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为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对长春旷达以超募集资金 840 万元及自有资金 360 万元的增资变更为长春旷达发展业务需要使用，补充长春旷达流动资金，以满足生产经营需求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